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翔港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8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24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3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598,150.79元，募集资金净额202,401,849.2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10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br>(万元) | 募集资金<br>投资金额 (万元) | 备案情况             |
|----|--------------------------------|-------------|-------------------|------------------|
| 1  | 年产5.8亿个彩盒 2.4亿个标签新型便携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 | 30,463.55   | 20,240.18         | 沪临地管委备【2015】129号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翔港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28,008,585.77 元。翔港科技就该事项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85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元） | 拟置换金额（元）       |
|----|--------------------------------|----------------|------------------------|----------------|
| 1  | 年产5.8亿个彩盒 2.4亿个标签新型便携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 | 202,401,849.21 | 128,008,585.77         | 128,008,585.77 |

## 三、募集资金置换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008,585.77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强林

  
\_\_\_\_\_  
巫海彤

